

附表三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【工會領袖組】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地址				
身分證號碼				
工會名稱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電話	公	
			私	
學歷		經歷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, 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
加入現有工會日期	年 月 日	曾擔任該工會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以上職務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年資		年 月
加入現有工會勞保投保年資	年 月 日			

<p>績優事蹟(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,並以200字為原則)</p>	<p>範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理事長期間, 奠定良好基礎, 連續3年獲得臺北市勞動局頒發優良工會之肯定。 2. 擔任國際建築及本業工人總會亞太區域執行委員, 增進國際交流機會, 提升我國非官方外交及國際能見度。 3. 領導工會榮獲國家訓練品質 TTQS 評核金牌獎及 112 年度該區訓練績優單位獎。 			
<p>推薦單位 (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)</p>				
<p>推薦單位 地址</p>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<p>一、辦理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,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推動勞工事務教育訓練、提升本業工作能力,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2.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服務表現優異,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	<p>20%</p>		
<p>二、從事工會運動、工會組織發展等, 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事工會運動表現優異, 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(10%)。 2. 從事工會組織發展, 辦理本業勞工事務人才培育、取得推展本業工作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、檢定資格等, 經考核獎勵有案或有具體事證者 (10%)。 	<p>20%</p>		

<p>三、推動工會會務運作、會務改善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推動工會會務創新改善、辦理工會會務運作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能檢定等事務改善、創新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四、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，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擔任同一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、監事會召集人（常務監事）以上職務之服務年資（10%）。 2. 從事工會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盡職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五、參與並推動性別平等事項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積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相關措施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<p>20%</p>		
<p>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推 薦 單 位 意 見</p>	